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盧孟君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te00104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21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376550000A_113021132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497 號函發布「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原教中心）



113/10/24



1130004814